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陈红浪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同意将上述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杨天均

封希德

冀延松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